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 |

远离洗钱犯罪，守护经济安全

2024年，在第十五个“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来临之际，让我们一起来学习相关知识吧！

一、什么是经济犯罪？

经济犯罪是指在社会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经济、行政法规，直接危害国家的经济管理活动，依照我国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经济犯罪是犯罪的一种，因而具有犯罪的一般属性，即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

二、经济犯罪的特征

1、贪利性

大多数经济犯罪都具有非法牟取经济利益的目的，犯罪嫌疑人为了一己之利，采取不正当的手段侵吞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损害合法经营者的利益，同时破坏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

2、复杂性

市场经济运行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动态领域，其中围绕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形成的纷繁复杂的经济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经济犯罪由于发生在市场经济运行领域，因而相对于其他类型的犯罪，其犯罪结构十分复杂。

3、智能性

经济犯罪的行為人一般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很多人甚至具有丰富的经济、财税、贸易、会计或者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具有长期从事经济活动的经验，在犯罪行为通常深思熟虑、精心策划，属于“高智商型”犯罪。

4、隐蔽性

经济犯罪不同于传统犯罪那样直接违反社会公德和人们所熟知的行为规则，其行為人往往又是经济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使用的犯罪手段具有经济活动的性质，因而经济犯罪行为及其社会危害性不易被公众发现。

三、常见经济犯罪有哪些？

1、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

募集资金的行为。目前我国刑法规定了四种非法集资类的犯罪，分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非法集资典型手法

第一种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以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第二种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第三种是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等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

第四种是以“养老”的旗号吸收公众存款。这类犯罪手法有两个突出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养老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体“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投入资金。

第五种是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第六种是假借 P2P 网络借贷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然后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2、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传销的本质是“庞氏骗局”，即以后来者的钱作为前面人的收益。这样的骗局或许如今看来已经不再能使人轻易上当受骗，可在网络时代的今天，传销也披上了迷惑人的外衣。如何判断是不是传销？我们可以从三个特征入手。

- (1) 入门费是否需要认购商品或交纳费用取得加入资格。
- (2) 拉人头是否需要发展他人成为自己的下线，并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

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给付报酬。

(3) 计酬方式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报酬。如果符合以上三个特征，那么极有可能就是传销。

3、洗钱犯罪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洗钱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犯罪行为。比如，为犯罪分子提供银行账户、购买有价证券、转移资金等。不法分子常常在网络上发布兼职或是“口口相传”诱惑大众参与，这类兼职门槛低，而且工作内容简单，仅需缴纳保险金并提供个人的收款二维码即可参与。缺少风险防范的参与者获得了利益，以为做兼职很容易，殊不知自己已经成为“跑分平台”的一员，涉嫌洗钱犯罪。

4、非法经营

非法经营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的犯罪：

(1)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2)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3)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结算业务的；

(4) 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5、信用卡诈骗

信用卡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利用信用卡，一般是指使用伪造的、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方法进行诈骗活动。

6、合同诈骗

合同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对方财产的行为。或者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从而与之签订或履行合同的行为。

7、职务侵占

职务侵占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8、虚开发票

虚开发票指不如实开具发票的一种舞弊行为，纳税单位和个人为了达到偷税的目的或者购货单位为了某种需要在商品交易过程中开具发票时，在商品名称、商品数量、商品单价以及金额上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法，甚至利用比较熟悉的关系，虚构交易事项虚开发票的行为。

9、挪用资金

挪用资金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行为。

四、如何防范经济犯罪？

- 1、远离非法集资“六不忠告”：高息“诱饵”不动心、老板“实力”不崇拜、“官方”背景不迷信、“合法”吸储不大意、熟人“热心”不轻信、违规吸储不参与；
- 2、远离“拉人头”“骗取入门费”“团队计酬”等方式传销活动；
- 3、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账户、银行卡、手机卡、U盾和KEY；
- 4、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5、勇于举报洗钱活动，维持社会公平正义。